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4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被告 洪佳妤(即洪振豪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：(一)債務人高郁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其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佳妤、洪芯蕙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。(二)債務人高郁智應給付2,650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4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其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佳妤、洪芯蕙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等語。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2,744,635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42,7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2,20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黃馨儀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利 率	給付 總額
項目1（請 求金額 1 0,000,000 元）	1	利息	10,00 0,000	114/ 6/11	114/ 8/19	70/36 5	2.96%	56,76 7
	2	違 約 金	10,00 0,000	114/ 7/12	114/ 8/19	39/36 5	0.29 6%	3,163
	小計（本金 10,000,000 + 利息等 59,930）							10,05 9,930
項目2（請 求金額 2,650,150 元）	1	利息	2,65 0,150	114/ 6/11	114/ 8/19	70/36 5	6.44%	32,73 1
	2	違 約 金	2,65 0,150	114/ 7/12	114/ 8/19	39/36 5	0.64 4%	1,824
	小計（本金 2,650,150 + 利息等 34,555）							2,68 4,705
合計：12,744,635 元								